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確認函(其修訂及重列本公司與法外貿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原確認函，乃一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由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的2002國際掉期與衍生產品協會主協議之補充文件(作為其中的一部份及受約束)(「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內容有關收益互換交易，據此，法外貿將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轉移予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法外經貿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收購或將予收購(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交付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

* 僅供識別

件、辦理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通告中所列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載有為努力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口罩
- 倘與會者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被拒絕入場
- 倘與會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任何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則禁止出席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的人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即使沒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戴上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或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